

109 年「AI 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

輔導案審查作業辦法

壹、申請須知

一、計畫目的

近年來由於電腦科技軟硬體的進步，AI 技術在各產業領域，已取得明顯及驚人的成果，製造業是我國的重點產業，政府推動智慧機械已有初步成果。本計畫將協助國內各產業領域發展 AI 應用服務模組，並協助國內製造業導入 AI 應用，建立智慧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提升產線效率與機台附加價值，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及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

二、申請範圍

- (一) 結合各產業領域 Domain Knowhow，發展智慧檢測、智慧加工、智慧排程等具備 Data-based 自主學習的 AI 應用服務模組，並導入國內製造業生產線進行場域應用，以達成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加生產彈性... 等智慧製造之情境，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 (二) 加強對製造業導入 AI 應用服務模組，並成為該產業領域之 AI 加值智慧製造典範，以自身之成功導入經驗作為其他廠商之參考借鏡，進而帶動產業典範移轉，為我國產業帶來跳躍性成長。
- (三) 有意於生產線導入 AI 應用服務模組之業者，並於國內有驗證場域(產線)之廠商。

三、計畫期程

輔導計畫期程以當年度結案為原則，計畫應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辦理結案作業。

四、經費說明

本計畫預算來源由經濟部工業局「AI 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提案單位於提案時編列計畫總經費，由技術審查會核定政府款與廠商自籌款之比例，提案計畫書編列之政府經費上限為 250 萬元，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籌款補足。受輔導廠商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政府款+自籌款)之比例不得低於 30%，且須全數使用於該輔導計畫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另本計畫資安相關項目需占輔導案總經費至少 7%。

五、申請資格

- (一) 輔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包含自動化(AU類)、資訊(IT類)、資料經濟(DA類)或系統整合(SI類)。

(二) 受輔導廠商：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製造業者。
- 2 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3 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4 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5 申請公司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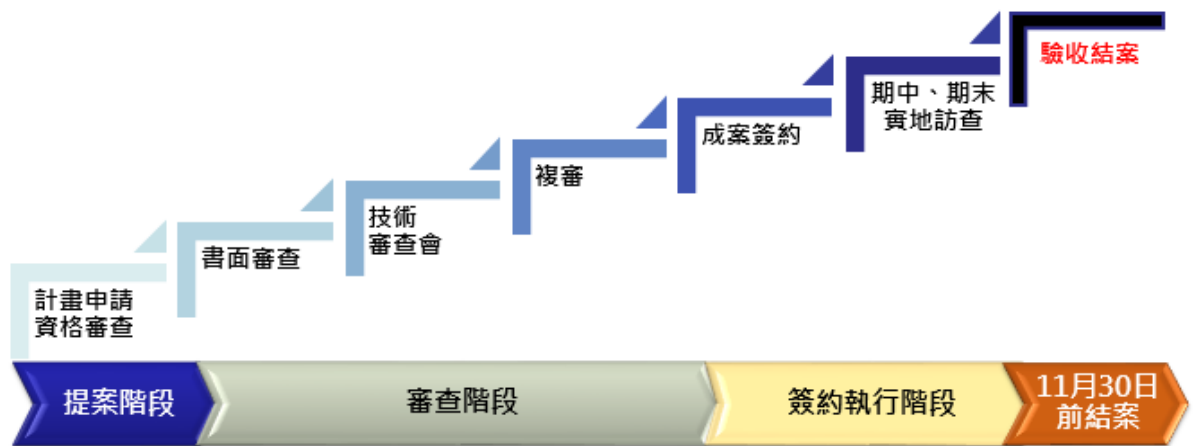
六、注意事項

- (一) 受輔導廠商同一年度申請案數以 1 案為限。
- (二) 受輔導廠商之驗證廠域建置地點以國內為限。
- (三) 各會計科目金額應按政府款與廠商自籌款之數比例編列。
- (四) 依工業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說明會規定，過去連續兩年接受工業局補助或輔導之廠商，如第3年再度獲得工業局補助或輔導時，其自籌款比例應增加10%。
- (五) 資本設備性質/國外差旅/訓練費不得編列。
- (六) 未特別說明者，依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規定為準。

七、申請準備資料

- (一) 技術輔導計畫書。
- (二) 廠商承諾書。
- (三)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 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五) 合作意願書。
- (六)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
-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八)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九) 受輔導廠商開戶銀行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貳、計畫審核程序



一、提案階段要件(資格文件)審查：計畫辦公室完成計畫書收件後，將針對申請單位資格、應備文件、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編列進行審查。

二、審查階段：

(一)確認廠商申請文件後，將由審查委員針對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二)技術審查會由三位(含)以上委員組成，並邀約工業局長官列席指導，由輔導單位進行計畫簡報，受輔導單位應一併列席備詢。

(三)審查委員將依下列審查重點進行計畫評比：

1. 計畫完整性

- 計畫主題及其內容。
- 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之分工是否明確。
- 人力配置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 計畫開發之模組規格與驗收規格是否明確。

2. 技術內涵

- 計畫輔導內容是否切合受輔導廠商之需求，是否可解決廠商所面臨之問題。
- 計畫關鍵技術與實施方法是否與AI技術相關，而非單純為自動化技術？
- 是否結合相關產業領域知識。

3. 計畫整體效益：

- AI應用服務模組導入產線之規劃。
- 受輔導廠商是否具備承接後續維運能量。
- 是否有效提升受輔導廠商生產製造能力，如提升良率、提升產能、減少生產成本等。

4. 其他

- AI應用服務模組導入產線之相關資訊安全規劃。
- 受輔導廠商後續投資規劃。
- 未來如何進行產業複製擴散。

(四) 本計畫研提時之資安相關要求說明如下：

1. 提案書請敘明資安現況盤點、資安建置規畫及審核點；執行期間須於期中與期末實地查證，將邀請資安委員協助檢視資安建置進度。
2. 資安相關項目需占總經費至少7%，且其經費運用應包含：
 - (1).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輔導單位需有專人協助受輔導廠商建置資訊安全、執行、查核及改善等相關規劃，並由管理階層指派高階人員負責協調專案資源。
 - (2). 研擬資訊安全計畫：輔導單位應協助規劃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可透過但不限於第三方單位執行原始碼檢測、黑箱檢測或滲透測試等，並針對重大威脅及脆弱性必須規劃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3. 若資安相關項目有委外之需求，建議由輔導單位直接和資安業者或與具備資安能量之SI業者簽約，協助受輔導廠商建置資安相關能量（含軟體、硬體、資通訊、資安），而輔導單位應敘明對委外資安業者之管理作法。

(五) 審查委員有權針對總經費提出調整之建議，經委員審查後將各計畫得分排序提報工業局，工業局保有最終核定權。

(六) 工業局最終核定金額皆為含稅金額，政府款一經核定即無法再做變更，自籌款部分不可調降。

參、計畫執执行程序

一、計畫簽約

經工業局核定通過之計畫，應依計畫辦公室規定時限辦理簽約，並將契約書及計畫書影本及電子檔交由計畫辦公室備查。

二、計畫請款

執行機關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向廠商及主管機關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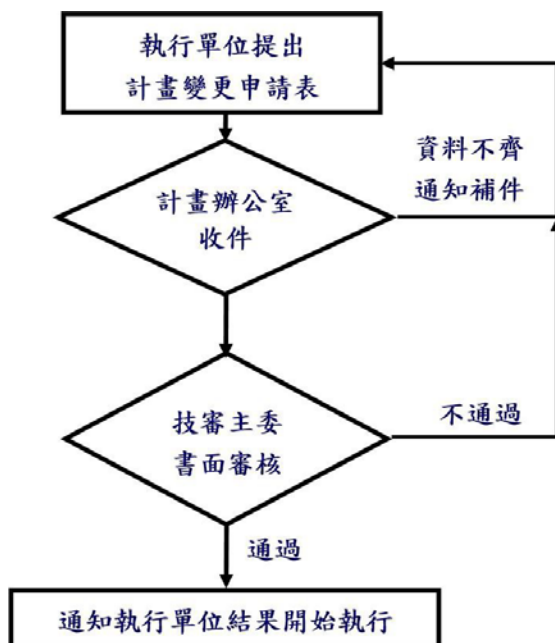
三、計畫期間配合事項

- (一) 計畫辦公室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查訪人員可由主管機關、技術審查委員和計畫辦公室人員組成。
- (二) 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計畫辦公室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辦公室提報主管機關審議，經查屬實者，得中止計畫或解除合約。

四、計畫變更

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通過後，若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填寫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計畫辦公室做計畫變更申請。

計畫辦公室收到計畫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交技術審查委員審核，需三位(含以上)委員決議通過，再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執行單位結果並開始執行，審核結果留存計畫辦公室備查。



五、計畫結案驗收

計畫結案驗收時將進行輔導計畫期末審查，輔導廠商及執行機關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需配合經濟部及計畫辦公室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產業調查、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輔導計畫期末審查項目包含：

- (一) 執行機關備妥附有廠商結案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之結案報告
- (二) 計畫辦公室召開輔導案期末審查會議
- (三) 審查委員評核並提供意見
- (四) 執行機關依據委員意見回覆並修改結案報告

(附件2)

109年AI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 輔導案變更申請表

日期：○年○月○日

計畫基本資料
1.計畫名稱：○○○○○○○○○○
2.執行單位：○○○○○○○○○○ (請詳填機關名稱，工研院請加註『所別』與『組別』)
3.輔導廠商名稱：○○○○○○○○

	原計畫提案		計畫變更後		變更原因說明
		金額		金額	
工作項目					請說明計畫變更原因，包含驗收規格、功能、效益增減
移交廠商成果		政府款： _____千元 自籌款： _____千元		政府款： _____千元 自籌款： _____千元	

(附件3)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
AI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
廠商結案同意書

0000公司接受0000單位輔導，參與經濟部工業局000年度「0000計畫」輔導案，本案已依照契約書約定事項內容執行，並同意結案。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受輔導單位：_____（請蓋大章）

負責人：_____（請蓋小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